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125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金佩君，女，1986年2月出生，登记为台州沃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沃源）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金佩君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6〕50号），金佩君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申请。协会按规定组织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台州沃源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报送、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其一，自2022年3月14日报送登记信息至2024年12月27日，台州沃源向协会报送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为金佩君，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担任总经理职务的人员为徐铭崎。台州沃源报送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其二，台州沃源向协会报送、向投资者披露的其管理的沃源睿泽1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沃源合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沃源九九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沃源哈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沃源精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沃源创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沃源创耀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沃源创耀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沃源创耀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沃源星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沃源星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11只私募基金的基金经理与实际不一致。以上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四条、《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二是委托他人行使投资管理职责。台州沃源分别于2022年9月6日、2023年7月11日、2023年9月28日备案沃源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沃源林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沃源林盛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3只基金产品，自通过备案审核后，台州沃源将该3只私募基金的投资管理职责委托外部人员丁某行使，直至丁某于2023年12月4日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期间，台州沃源未实际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职责。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以及《登记备案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机构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金佩君自2021年6月至今登记为法定代表人，应当为上述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申辩情况

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一是，关于“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金佩君实际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享有最终决策权及统筹管理职责，主导公司整体经营方向、重大事项安排及资源配置，承担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产品维护与外部合作管理各项职责，相关会议记录、决策文件以及合同协议足以证明其在重大事项中的实际决策与组织职责。徐铭崎作为公司基金经理，主要职责集中于基金产品投资管理层面，不承担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职能。金佩君作为公司实控人，其控制权的形成系基于股权结构等，不存在因与徐铭崎之间的配偶关系而导致控制权实质转移或替代的情形。因此，公司报送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信息与实际履职情况一致，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相关认定与事实不符。

二是，关于“委托他人行使投资管理职责”，依据丁某实际办公情况、日常费用报销记录、投资交易参与情况、人员配置情况及相关配套保障安排等各方面事实，丁某系在台州沃源公司体系内实际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接受公司内部管理与安排，属于公司内部投资管理人员，并非独立于公司之外的“他人”。具体而言，公司租赁的上海办公场地由丁某及其团队实际使用，常驻人员包括丁某交易员黄某某、司机聂某某、公司员工纪某某等人；丁某开展业务所需配车、后勤保障等配套支持费用均由公司承担；丁某的交易员黄某某、司机聂某某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依法为其缴纳社保和发放薪酬。此外，丁某未在公司缴纳社保及领取薪

酬，系基于其个人在上海购房及子女教育等现实考虑所作安排，并不改变其在公司实际履职的事实。综上，丁某始终在公司统一管理框架下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公司未将投资管理决策权对外转移或形成独立受托管理关系。

综上，当事人申请减轻或免予处理。

三、审理情况和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是，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根据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违规事实清楚，足以认定。

二是，关于丁某是否为台州沃源员工，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1号》第九条，《登记备案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专职员工”是指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本案中，丁某未与台州沃源签订劳动合同，台州沃源未向其发放工资、为其缴纳社保，二者不存在法律上的劳动关系。

综上，对当事人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金佩君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

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浙江证监局。
